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176/16-17 號文件

檔號：CB1/IC/16

2017 年 6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 成立調查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有關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載於附錄 I)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背景

2.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¹動議譴責議案。《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訂明，在該項議案提出後，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²

3.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 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的議員(即羅冠聰議員、

¹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明，如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² 該項譴責議案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後，沒有議員動議無經預告的議案，提出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朱凱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擬議選舉程序及選舉的時間

4. 內務委員會最近一次考慮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 條成立調查委員會是在 2017 年 1 月 6 日的會議上。³ 在該會議上，內務委員會鑒於以往的運作經驗，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就調查委員會的成立進行籌備工作。內務委員會亦通過**附錄 II** 所載的選舉程序。

5. 考慮到內務委員會的上述決定，現建議：

- (a) 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為就附錄 I 的譴責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
- (b) 就(a)項所述的調查委員會採納附錄 II 的擬議選舉程序，有關程序與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6 日通過的選舉程序相同；及
- (c) 考慮到擬議選舉程序第 2 段所載的提名期，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a)項所述的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應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6. 若議員批准上述建議，根據附錄 II 的擬議選舉程序第 2 段，立法會秘書處會在上述擬議選舉日期前最少 7 整天，向所有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批准第 5 及 6 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0 日

³ 請參閱立法會 CB(3)251/16-17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不當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調查

- (1)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竟與作為調查對象的行政長官梁振英討論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更進一步與梁振英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以身犯險答應梁振英先生修改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的要求，並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文本(下稱「修訂文本」)直接呈交專責委員會，供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試圖妨礙及扭曲公開研訊的調查方向，串謀製造或對梁振英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做法嚴重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違反程序公義，並破壞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其行為亦完全違反委員本身應履行的職責，事件明顯存在角色衝突，甚或利益衝突問題，因上述具體偏幫行為令人懷疑二人的合作過程或存在利益輸送；

藐視立法會

- (2)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與梁振英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以行政長官的身分介入及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破壞立法會的尊嚴及自主和獨立，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行為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

在立法會作失實陳述

- (3)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有意圖及重複地向專責委員會就修訂文本的來源作虛假陳述，意圖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該修訂實由周浩鼎議員本人作出，至被揭發方才承認該修訂實由調查對象梁振英先生作出，行為完全違反議員應有的誠信、正直忠誠和責任；

上述行為相當於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 (4)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為梁振英先生一人服務而作出上述偏離職守的不檢行為，明顯已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讀的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此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

**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
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擬議程序**

1. 選舉議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而該日期（“選舉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2.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 7 整天，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3.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4.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5.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 7 人，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 1 位議員提出，並須獲另 1 位議員附議，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6.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 7 人，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7.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 7 人，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多於 7 位被提名人。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8. 倘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須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9. 倘在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仍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0. 在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 10 分鐘，讓獲選的議員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以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

11. 內務委員會其後將恢復舉行會議，並會獲邀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